**加速硕士学位项目协议**

本协议是亚利桑那大学土木工程和工程力学系（以下简称 甲方）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之间，或统称为“双方”；阐述双方对合作建立专门为乙方本科生设计的甲方加速硕士项目（缩写为AMP）的伙伴关系的共识，即本协议的宗旨。 为此，双方同意各自职责如下：

甲方：

* 如附件A中所阐述的加速硕士项目已由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核准，所以注册的同济学生，在满足理学硕士（MS）或工学硕士（ME）的要求后，可以获得亚利桑那大学的理学或工学的学位和学位证书。
* 甲方的交通工程认证项目在2017年5月底设立，所以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在第一年完成前四门规定课程的同济学生将会获得亚利桑那大学授予的交通工程认证书。
* 根据附件B的时间安排， 对在亚利桑那州图森市就读于亚利桑那大学的第二年的加速硕士项目学生提供减免学费。
* 自行负担前往同济大学招生的旅行费用。
* 在加速硕士项目招生过程中，为同济学生提供充分的针对课程选择和注册的指导和咨询。
* 在协议签署的两周之内，提供推荐给加速硕士项目的课程列表。 课程可以包含甲方的课程和亚利桑那大学其他系开设的研究生水平的课程。
* 与乙方的教职员工定期开会讨论加速硕士项目的改进方向。
* 为注册加速硕士项目的学生传授加速硕士项目的课程，并提供所有用于传授课程所须的技术。
* 根据乙方教师的要求，提供教学材料给乙方的教职员工。
* 为参与加速硕士项目的乙方教师提供帮助和财政支持，用于其访问甲方并进一步加强加速硕士项目和研究合作。

乙方：

* 与甲方共同确认参与的乙方教职员工，并为已注册加速硕士项目的同济学生确认可被加速硕士项目学分替代的课程，并达成一致。
* 为甲方的招生工作提供足够且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 对未来的乙方学生广泛发布加速硕士项目的信息和资料，（2）协助招收乙方学生加入加速硕士项目，（3）促进乙方教师和学生关于加速硕士项目具体内容的沟通。
* 与甲方 的教职员工定期开会讨论加速硕士项目的改进方向。

另外，双方同意如下：

1. 甲方有权力调整每年提供的课程。甲方将在学期开始前通知乙方任何有关课程安排的调整。
2. 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由本协议内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 除了完成本协议内的职责，任何一方不应负责另一方的损失或费用。
4. 关于本协议及执行的联络人据此如下：

甲方： Kevin Lansey，博士，系主任

1209 E 2nd St.

Tucson, Arizona 85721 电话: +1-520-621-6564, 电子邮件: lansey@email.arizona.edu

乙方: 吴娇蓉，教授，教学中心主任

 嘉定区曹安公路4800号，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上海，中国

 电话: 0086-21-69583702, 电子邮件: wjrshtj@163.com

1.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据进一步商定，本协议将在下面的最后签字日期起生效，此后持续五年，除非协议终止，五年之后每年延期。

通过在下面签字，双方同意以上协议并代表他们约束各自机构的职权：

|  |  |
| --- | --- |
| 甲方亚利桑那大学土木工程和工程力学系签字:名字/职位: Kevin Lansey, 系主任日期:  | 乙方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签字:名字/职位: 陆键, 院长日期:  |